



Artel Group

宏通集團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中期報告

2008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b>7,392</b>	20,390
銷售成本		<b>(6,609)</b>	(20,067)
毛利		<b>783</b>	323
其他經營收入		<b>1,085</b>	325
行政開支		<b>(3,734)</b>	(1,226)
財務費用	4	<b>(156)</b>	(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374)
除稅前虧損	5	<b>(2,022)</b>	(1,206)
稅項	6	<b>(3)</b>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b>(2,025)</b>	(1,206)
股息	7	—	—
每股虧損(港仙)	8		
— 基本		<b>(0.09)</b>	(0.08)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u>12</u>	<u>13</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u>979</u>	1,5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2,598</u>	<u>4,845</u>
		<u>43,577</u>	<u>6,42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	<u>11,762</u>	12,140
應付予董事款項		—	318,184
無抵押其他貸款	11	<u>2,031</u>	2,031
稅項撥備		<u>190</u>	<u>187</u>
		<u>13,983</u>	<u>332,54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9,594</u>	<u>(326,118)</u>
<b>資產／(負債)淨額</b>		<u>29,606</u>	<u>(326,10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u>23,795</u>	16,023
儲備		<u>5,811</u>	<u>(342,128)</u>
<b>權益總額／(股本虧絀)</b>		<u>29,606</u>	<u>(326,10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可換		累計虧損	總計
				股票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000	122,357	9,370	—	—	(473,449)	(325,722)
期內虧損	—	—	—	—	—	(1,206)	(1,20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000</u>	<u>122,357</u>	<u>9,370</u>	<u>—</u>	<u>—</u>	<u>(474,655)</u>	<u>(326,92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023	123,222	9,370	—	—	(474,720)	(326,10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358,000	—	—	358,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7,772	22,228	—	(30,000)	—	—	—
小計	<u>23,795</u>	<u>145,450</u>	<u>9,370</u>	<u>328,000</u>	<u>—</u>	<u>(474,720)</u>	<u>31,895</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4)	—	(264)
期內虧損	—	—	—	—	—	(2,025)	(2,025)
期內確認之開支總額	—	—	—	—	(264)	(2,025)	(2,28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795</u>	<u>145,450</u>	<u>9,370</u>	<u>328,000</u>	<u>(264)</u>	<u>(476,745)</u>	<u>29,60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11)</u>	<u>(1,31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14</u>	<u>1,09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40,000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u>—</u>	<u>(1,124)</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0,000</u>	<u>(1,12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37,703</b>	(1,34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50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845</u>	<u>(47,524)</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b>42,598</b></u>	<u>(48,87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598	1,331
銀行透支	<u>—</u>	<u>(50,204)</u>
	<u><b>42,598</b></u>	<u>(48,87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撰。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其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設定受益資產 的上限，最低資金要求規定 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新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售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營業額指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電腦零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減去貿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經營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及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來自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之收入，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此外，按銷售地區分類而言，本集團主要於一個地區經營(即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貸款利息	147	—
銀行收費	9	9
	<u>156</u>	<u>9</u>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1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24)
利息收入	<u>(214)</u>	<u>(1)</u>

## 6. 稅項

期內稅項代表期內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提撥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由17.5%下調至16.5%。稅率下調之影響已反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期稅項結餘計算之內。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

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任何稅項撥備以該等公司作出。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8. 每股虧損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2,0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174,555,701股(二零零七年：1,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於本期間並無計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暫停買賣前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股份之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三十日	257	411
一年以上	<u>506,884</u>	<u>506,884</u>
	<b>507,141</b>	507,295
減：呆賬撥備	<u>(506,884)</u>	<u>(506,884)</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257	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22</u>	<u>1,168</u>
	<b>979</b>	<b>1,579</b>

**10.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30日	234	329
超過一年	<u>6,744</u>	<u>6,474</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6,978	6,8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784</u>	<u>5,337</u>
	<b>11,762</b>	<b>12,140</b>

## 11. 無抵押其他貸款

貸款乃以港元計值。

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之貸款以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之物業作抵押，年息率為15%並須按要求償還。約2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000港元)之餘下貸款乃為無抵押、年息率為10%並須按要求償還。

## 12.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於期內增加	<u>30,000,000,000</u>	<u>300,000</u>	—	—
於六月三十日	<u><u>40,000,000,000</u></u>	<u><u>400,000</u></u>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602,330,000	16,023	1,600,000,000	16,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u>777,202,072</u>	<u>7,772</u>	—	—
於六月三十日	<u><u>2,379,532,072</u></u>	<u><u>23,795</u></u>	<u><u>1,600,000,000</u></u>	<u><u>16,000</u></u>

###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附載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五週年之日子。倘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

### 13.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簡先生行使本金總額達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兌換權，而簡先生已獲配發及發行合共777,202,072股股份。於期內再無其他兌換，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則為328,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行使本金總額達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兌換權，而簡先生已獲配發及發行合共259,067,357股股份。

### 14.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並無與關聯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5	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
	<u>491</u>	<u>75</u>



## 致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至1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恢復買賣。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3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幾乎全無負債。除流動負債如貿易應付賬款、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外，集團具備約40,000,000港元之現金注資以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有改善，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約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32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0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7,3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42%。

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多項溢利率較高之電子啟動解決方案項目，並正尋找新商機，為股東謀求更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短期借貸結餘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貸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4.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6%)，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32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1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2)。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借入港元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 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職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七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目的為確認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期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根據有關修訂，(i)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及分銷商；及(ii)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及知會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緊隨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購股權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10年，惟須遵守提早終止之條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出。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47,151,398股 (附註1)	422.23%
簡龔傳禮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	10,047,151,398股	422.23%
李繼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	0.13%
李淑嫻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0.08%
葉煥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0.04%

#### 附註：

- 該等股份相當於：(i)簡先生持有之1,549,742,072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附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由本公司發出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之8,497,409,326股股份。
- 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簡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繼游本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